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清算审计报告	1-3
清算财务报表	
- 清算资产负债表（2025 年 4 月 25 日）	1
- 清算资产负债表（2025 年 5 月 27 日）	2
- 清算期间损益表	3
- 债务清偿表	4
- 清算截止日财产表	5
-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6-9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XYZH/2025BJAB1B1265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嘉善水务专项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4 月 25 日（计划终止日）及 2025 年 5 月 27 日（清算截止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清算截止日财产表以及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善水务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嘉善水务专项计划清算财务报表仅为供贵公司用于嘉善水务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清算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发送和使用的限制

后附的财务报表系贵公司用于嘉善水务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的要求而编制，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 贵公司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包括使用清算基础（以及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贵公司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贵公司使用清算基础恰当性得出结论。



我们与贵公司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编制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4月25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619,394.62
其他资产	18,000,000.00
资产合计	38,619,394.6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501.60
应付托管费	121,501.60
其他负债	10,000.00
负债合计	253,003.2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0,366,391.42
净资产合计	38,366,391.4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619,394.62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截止日资产负债表

编制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5月27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213.35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22,213.3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应付托管费	-
其他负债	10,000.00
负债合计	10,000.0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12,213.35
净资产合计	12,213.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213.35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期间损益表

编制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27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500.30
存款利息收入	500.30
二、清算期间费用	10,000.00
其他费用	10,000.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9,499.70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务清偿表



编制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普通债务	2025年4月25日 (计划终止日)	清算期间增加	清算期间减少	2025年5月27日 (清算截止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501.60	-	121,501.60	-
应付托管费	121,501.60	-	121,501.60	-
其他负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普通债务合计	253,003.20	10,000.00	253,003.20	10,000.00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权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截止日财产表



编制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财产项目	2025年5月27日（清算截止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银行存款	22,213.35	22,213.35
其他资产	-	-
清算截止日财产合计	22,213.35	22,213.35

第1页至第5页的清算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专项计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正式成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专项计划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关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72 号），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发售。推广期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进行推广。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本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嘉善县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保证担保人。

截至本专项计划成立日，推广专户已收到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折合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3,400,000.00 份，每份价格为 100.00 元。其中：优先 1 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 260,000.00 份，优先 2 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 300,000.00 份，优先 3 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 320,000.00 份，优先 4 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 340,000.00 份，优先 5 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 360,000.00 份，优先 6 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 380,000.00 份，优先 7 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 400,000.00 份，优先 8 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 420,000.00 份，优先 9 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 440,0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 180,000.00 份。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9〕48090016 号）。本专项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156884.SH	嘉善水 01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5 日	固定分配，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AAA	3.65%	0.26
156885.SH	嘉善水 02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AAA	4.20%	0.30
156886.SH	嘉善水 03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AAA	4.55%	0.32
156887.SH	嘉善水 04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AAA	4.55%	0.34
156888.SH	嘉善水 05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AAA	4.55%	0.36
156889.SH	嘉善水 06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AAA	4.55%	0.38
156890.SH	嘉善水 07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AAA	6.00%	0.40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156891.SH	嘉善水 08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7 年 4 月 25 日		AAA	6.00%	0.42
156892.SH	嘉善水 09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AAA	6.00%	0.44
156893.SH	嘉善水次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剩余资金（如有）的 50% 分配给次级证券持有人，到期一次性分配剩余资金（如有）	无	-	0.18

根据《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而使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提前分配完毕的情形需提前终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对本专项计划回售情况的统计（回售登记期：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此次回售完毕后优先级份额为 0，触发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条款。

根据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6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以下简称《收益分配报告》），本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T-1 日），在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

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提前终止，“嘉善水 07”“嘉善水 08”“嘉善水 09”“嘉善水次”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摘牌。清算期间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二、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财务报表仅为本计划管理人用于本计划清算相关的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本清算财务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本清算财务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实收基金和未分配利润以净资产项目进行列报。本清算财务报表仅列示了 2025 年 4 月 25 日及 2025 年 5 月 27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清算截止日财产表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本计划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相关规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计划编制清算财务报表采用货币为人民币。

2.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计量。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专项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

4. 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专项计划终止/提前终止清算，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按如下分配：

（1）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2）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3）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4）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监管银行监管费、托管银行托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如收入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收益；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7）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收益。

四、清算结果

截至本计划终止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计划资产总额为 38,619,394.62 元，负债总额为 253,003.20 元，持有人权益为 38,366,391.42 元。

截至本计划清算截止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计划资产总额为 22,213.35 元，负债总额为 10,000.00 元，持有人权益为 12,213.35 元。



五、重要报表项目说明

1. 资产处置情况

（1）本计划 2025 年 4 月 25 日银行存款余额 20,619,394.62 元；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减少 20,597,181.27 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计划银行存款余额为 22,213.35 元，其中应计利息余额为 11,813.35 元。上述银行存款全部为活期存款。

（2）本计划 2025 年 4 月 25 日其他资产余额 18,000,000.00 元，清算期间全部处置。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计划其他资产余额 0 元。

2. 负债清偿情况

（1）本计划 2025 年 4 月 25 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 121,501.60 元，清算期间已全部清偿，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0 元。

（2）本计划 2025 年 4 月 25 日应付托管费余额 121,501.60 元，清算期间已全部清偿，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应付托管费余额 0 元。

（3）本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其他负债余额 10,000.00 元，系预提年度报告审计费用。清算期间支付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10,000.00 元，预提清算审计费用 1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计划其他负债余额 10,000.00 元。

3. 持有人权益情况

本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持有人权益为 38,366,391.42 元，清算期间确认的本计划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减少金额 38,354,178.07 元，清算期间净损益-9,499.70 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持有人权益为 12,213.35 元。

4. 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本次清算期间共发生清算净损益-9,499.70 元，其中清算收益 500.30 元，系存款利息收入；清算费用 10,000.00 元，系预提的清算审计费用。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清算截止日）剩余银行存款为 22,213.35 元，全部为活期余额，截止 2025 年 5 月 27 日（清算截止日）负债总额 10,000.00 元，本专项计划将在支付全部负债之后，并加计银行账户至销户日止尚未结清的利息，在扣除所有应付费用后，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予以分配。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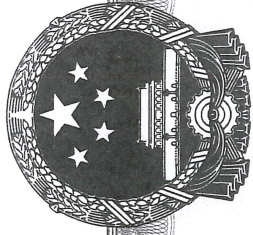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姓名 崔淑英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306351981081441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900157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1-10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900157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1-10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雪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011991092212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雪妍 110101361421

证书编号: 1101013614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